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達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64,840	14,894,003	13.2%
毛利	5,816,256	3,998,825	45.4%
毛利率	34.5%	26.8%	7.7 個百分點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4,233,179	3,242,344	30.6%
純利	2,912,325	2,076,716	40.2%
純利率	17.3%	13.9%	3.4 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人民幣0.24元	人民幣0.18元	33.3%
股息	1,449,903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16,864,840	14,894,003
銷售成本	5(a)	<u>(11,048,584)</u>	<u>(10,895,178)</u>
毛利		5,816,256	3,998,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276,762	114,09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46,043)	(1,097,599)
行政開支		(338,808)	(253,791)
融資成本	6	<u>(26,736)</u>	<u>—</u>
除稅前溢利	5	<u>3,681,431</u>	<u>2,761,528</u>
所得稅開支	7	<u>(769,106)</u>	<u>(684,812)</u>
年內溢利		<u><u>2,912,325</u></u>	<u><u>2,076,716</u></u>
<b>其他綜合收益</b>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9,460	-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合併損益表的			
收益 - 出售收益		(44)	-
所得稅影響		<u>(2,354)</u>	<u>-</u>
		7,06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4,883</u>	<u>-</u>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u>151,945</u>	<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未計稅)		<u>151,945</u>	<u>-</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064,270</u>	<u>2,076,71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2,912,325</u>	<u>2,076,716</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3,064,270</u>	<u>2,076,7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u>人民幣0.24元</u>	<u>人民幣0.18元</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4,010	4,260,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2,742	516,239
無形資產		1,591	1,528
預付款項		72,971	115,786
遞延稅項資產		25,711	47,60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27,025</b>	<b>4,941,6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9,523	1,090,44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4,953	191,75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72	86,831
可供出售投資		844,113	-
質押存款		21,481	6,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5,420	628,85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970,262</b>	<b>2,004,08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964,170	770,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524	812,702
其他借款		1,500,00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04,411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3,081,750
應付稅項		149,497	133,749
應付股息		—	1,125,75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98,191</b>	<b>6,128,983</b>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負債)淨額		7,372,071	(4,124,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99,096	816,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6,975	266,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975	266,515
資產淨值		<u>11,902,121</u>	<u>550,20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712	1
儲備		<u>11,789,409</u>	<u>550,200</u>
總權益		<u>11,902,121</u>	<u>550,201</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 Divine Foods Limited(「母公司」)。Divine Foods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通過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已承接先前由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業務(「轉讓業務」)。於重組前，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業務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例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a) 生產及銷售食品；

b) 生產及銷售飲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519,375</u>	<u>7,345,465</u>	<u>16,864,840</u>
分部毛利	2,888,172	2,928,084	5,816,256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762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46,043)
行政開支			(338,808)
融資成本			<u>(26,736)</u>
除稅前溢利			<u>3,681,43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6,735	346,710	473,445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21,207	253,323	374,530
未分配			<u>103,646</u>
			<u>478,1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495,421</u>	<u>6,398,582</u>	<u>14,894,003</u>
分部毛利	2,257,740	1,741,085	3,998,82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09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97,599)
行政開支			<u>(253,791)</u>
除稅前溢利			<u><u>2,761,528</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413	313,414	<u>437,827</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66,782	486,646	753,428
未分配			<u>32,627</u>
			<u><u>786,055</u></u>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90%以上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食品及飲料，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貨物銷售發票淨值(扣除返利及商業折扣準備)。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u>16,864,840</u>	<u>14,894,003</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613	10,424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44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2,32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355
政府補貼*	197,262	44,165
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	40,166	40,712
匯兌差額淨額	-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4	24
其他	<u>3,583</u>	<u>2,749</u>
	<u>276,762</u>	<u>114,093</u>

\*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與企業擴張及效率提高有關的各類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	<u>9,721,182</u>	<u>9,620,009</u>
(b) 其他項目：		
折舊	512,027	467,834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930	12,167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815
推廣及廣告開支	1,085,689	483,669
物流開支	468,227	332,797
核數師酬金	3,000	1,289
研發成本	47,510	45,1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7,039	-
匯兌差額淨額	6,867	(344)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44)	-
銀行利息收入	35,613	10,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787	954
政府補貼	(197,262)	(44,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4
存貨減值	<u>292</u>	<u>1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銷售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u>26,736</u>	<u>-</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6.5%)。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除外，其於二零一五年經當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同期間按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中國所得稅	749,567	694,682
遞延稅項	<u>19,539</u>	<u>(9,87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69,106</u>	<u>684,812</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81,431</u>	<u>2,761,528</u>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25%)	920,358	690,382
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101,027)	-
當期批准過往期間若干附屬公司 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52,786)	-
毋須納稅的收入*	(12,450)	(7,42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19	1,8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427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u>4,365</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的稅項支出	<u>769,106</u>	<u>684,812</u>

\* 毋須納稅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免徵所得稅的來自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溢利。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12,325</u>	<u>2,076,7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77,279,596</u>	<u>11,640,0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4</u>	<u>0.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被視作已於該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數為11,64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如招股章程所界定)的1,694,117,5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向CDH Delicacy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360,000,000股普通股及上述11,640,000,000股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元)，付款總額為

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36,510	181,125
91至180天	8,155	8,956
181至365天	288	1,395
超過一年	-	280
	<u>144,953</u>	<u>191,75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5	913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198)
年末	<u>715</u>	<u>715</u>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119,175	146,050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90天	25,490	35,075
逾期90至180天	288	8,956
逾期180天以上	-	1,675
	<u>144,953</u>	<u>191,756</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6,050	759,210
應付票據	28,120	11,405
	<u>964,170</u>	<u>770,615</u>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33,052	720,848
91至365天	21,078	33,159
1至2年	4,909	11,311
2年以上	5,131	5,297
	<u>964,170</u>	<u>770,6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人民幣21,4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05,000元)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 行業環境

在二零一五年，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繼續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背景下的難得亮點。儘管宏觀經濟增長面臨多重挑戰，但是中國的食品飲料行業仍然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初步核算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8.9%，而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則到了10.7%，糧油、食品類的零售額增長15.1%，飲料類的零售額增長更是高達15.3%。民以食為天，我們相信中國休閒食品飲料行業依然蘊藏著巨大的市場空間。根據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對中國休閒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休閒食品消費額只有人民幣255元，而美國已達人民幣1,890元；中國人均飲料消費額只有人民幣704元，而美國已達人民幣3,824元。隨著中國消費者收入的提升，消費者的食品飲料消費將繼續增加並不斷升級。

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消費者的需求也日趨多元化，口味變化的速度也逐漸加快，對於企業推陳出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不同品類產品的銷售增長出現兩極分化的趨勢，一些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品類(例如：功能飲料、複合蛋白飲料等)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而另一些傳統的現有品類則出現增長乏力的情況。

複雜的行業環境對於企業來說既是機遇也是挑戰，達利作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食品及飲料公司，秉持「用心創品質」的核心理念，正努力通過產品創新、品質提升、渠道拓展，來滿足消費者不斷升級變化的需求，把握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分銷多款且豐富的休閒食品及飲料的產品和品牌組合。本集團有兩個主要產品分部，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而在該兩個分部中，本集團有七個產品類別，分別是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功能飲料；以及其他飲料。本集團的核心品牌包括達利園、可比克、好吃點、和其正以及樂虎，均為消費者所熟悉的家傳戶曉品牌。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推出的新產品在二零一五年持續了高速增長的態勢，尤其是樂虎功能飲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樂虎的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同比增長79%。樂虎的成功是體現集團持續創新能力的一個很好範例，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高品質的生產設備，以及廣泛及成熟的全國銷售網絡，配合精準創新的市場營銷、差異化的產品及定價，以及在各渠道的深入滲透，使得樂虎在短短2年時間內成為了享有最高知名度的國內功能飲料品牌，也進一步推動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和利潤的強勁增長。

## 新產品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成功地向市場推出了一大批倍受歡迎的新產品，帶動了收入和利潤的增長。食品方面，肉鬆餅和果仁餅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進入市場，迅速受到消費者的追捧。這體現了我們將地方產品工業化這一嘗試的成功，將地方性休閒食品順利推廣至全國市場。同年六月，達利推出了焦糖曲奇產品，這是我們根據歐洲流行的焦糖曲奇工藝，按照中國消費者的口味適當調整，研發出的全新產品。生產過程利用了生產藍蒂堡曲奇的丹麥進口生產線，既保證了產品的高品質，又實現了對設備的優化利用。達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功推出淨悅純淨水，以「純淨」和「愉悅」為主題，選用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的水為原水生產出的一款溶解度較高的活性水，推出後市場反應良好。

作為中國本土的食品飲料企業，我們會繼續努力生產優質產品，不斷創新進取，以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需求，持續為全國的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方便、可口的食品和飲料產品。

### **提升產品品質和運營效率**

二零一五年集團在保證原有產品品質的基本上，通過原料安全性管控、原料品質的提升，以及生產設備的改進等工作，使產品的品質得到持續提升與改善。例如，我們針對達利園蛋糕這一經典產品，採用雙層冷卻輸送工藝，從而保證了在高溫天氣的情況下，產品包裝前的中心溫度能夠降至工藝要求，同時有效降低傳統空調能耗。此外，集團通過不同的方法令其品質管控能力得到了提升，其中包括，各檢測中心經過標準化培訓採用統一檢測方法；集團採用嚴格管控原料驗收環節，以確保原料品質；集團規範化生產過程及成品檢查，進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 **渠道拓展**

本集團已透過經銷商及直營商超建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的經銷商一般通過傳統渠道、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電商渠道以及餐飲渠道銷售休閒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亦向直營商超直接銷售產品，直營商超主要為大賣場、超市及便利店的運營商。

經過二十多年的精耕細作，本集團在傳統渠道擁有強大的滲透優勢。從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加大在現代零售、餐飲、特通等非傳統渠道的投入，通過團隊調整、產品結構調整配合渠道結構的進一步優化。這一戰略於二零一五年初見成效。

得益於我們在包括大潤發、沃爾瑪在內等現代渠道覆蓋面和品類的擴張，在整體現代零售渠道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通過直營零售渠道的銷售仍大幅同比增加了63.3%。這些成績凸顯了達利多品牌多品類的產業優勢，體現了消費者對達利「用心創品質」理念的認可，也讓我們對未來的增長更有信心。

在橫向拓展覆蓋面的同時，我們也在縱向扎實渠道建設，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通過增加「直營」、「半直營」模式，加強對零售終端市場的直接掌控，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更有針對性地設計產品和市場營銷策略。

## 電商

電商渠道在中國繼續呈現迅猛增長的態勢。在二零一五年，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0.7%，而實物商品的網上零售額的增幅高達31.6%。本集團也積極通過在電商平台的佈局，注重挖掘這一渠道的巨大潛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達利通過電商渠道銷售的收入實現了多倍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閱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94億元增加13.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8.65億元。本集團來自銷售食品產品及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增加12.1%及14.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5.19億元及人民幣73.46億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99億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16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6.8%增加7.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的34.5%。

不包括非經常開支上市開支(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之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7億元增加42.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59億元。

## 業務

### 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68.6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94億元)，同比增長13.2%，當中食品產品分部增加12.1%(二零一四年：14.6%)及飲料產品分部增加14.8%(二零一四年：1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 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變動
<b>食品</b>					
糕點類	6,325	37.5	5,726	38.4	10.5
薯類膨化食品	1,782	10.5	1,512	10.2	17.9
餅乾	1,412	8.4	1,257	8.4	12.3
分部總計	9,519	56.4	8,495	57.0	12.1
<b>飲料</b>					
涼茶	2,551	15.1	2,372	15.9	7.5
植物蛋白和 含乳飲料	1,965	11.7	1,816	12.2	8.2
功能飲料	1,419	8.4	794	5.3	78.7
其他飲料	1,411	8.4	1,417	9.6	(0.4)
分部總計	7,346	43.6	6,399	43.0	14.8
<b>總計</b>	<b>16,865</b>	<b>100.0</b>	<b>14,894</b>	<b>100.0</b>	<b>13.2</b>



## 食品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95億元增加12.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5.19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糕點類產品的收益較高所致。

本集團銷售糕點類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26億元增加10.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63.25億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推出的新產品銷售額增加(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季推出的牛角包、二零一五年推出如肉鬆餅及果仁餅等新產品)，及我們持續加強市場推動活動，進一步滲透現代零售渠道、特通渠道、餐飲渠道及電商渠道。

本集團的銷售食品產品增加其次亦由於薯類膨化食品及餅乾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丹麥黃油曲奇的銷售上升所致。

## 飲料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飲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99億元增加14.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3.4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樂虎功能飲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銷售功能飲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4億元增加7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4.19億元。這一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樂虎成功的市場定位和進一步加強的營銷力度所致。例如，除投放電視廣告之外，我們為提高司乘人群的關注度加強了高速公路、國道、省道等區域的路牌廣告的投入，增加了在機場、高鐵等人群集中區域電子屏媒體廣告的投放，並且通過贊助體育賽事、校園活動等方式增加與消費者互動，不斷提升樂虎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率。同時我們還增加對我們經銷商及直營商超的營銷支援。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次亦由於涼茶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獨特的PET瓶裝涼茶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位於河北及陝西省的新成立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提高並對其銷售擴張提供支持。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附加稅。

本集團眾多款式的產品使用不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組合。食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雞蛋、麵粉、糖及棕櫚油，而飲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則包括糖、奶粉、仙草及花生。本集團購自第三方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聚酯切片、硬紙盒、易拉罐及無菌包。大部分該等原材料(例如糖、麵粉及棕櫚油)為商品，其價格一般隨著市況波動。本集團並無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95億元增加1.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0.49億元，當中，食品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6.3%(二零一四年：5.1%)及飲料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5.2%(二零一四年：增加8.3%)。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變動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變動所致。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收益的增長率為慢，主要因為若干主要原材料(如雞蛋、棕櫚油、仙草及奶粉)及包裝材料(主要為聚酯切片)的平均採購價減低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長亦低於收益增長，亦因為近期推出毛利較高的產品(如功能飲料、丹麥黃油曲奇及肉鬆餅)的銷售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9.99億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8.16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達34.5%，較二零一四年上升7.7個百分點。本集團食品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0.3%，較二零一四年上升3.7個百分點，而飲料產品的毛利率則為39.9%，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2.7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毛利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佔毛利總額			佔毛利總額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金額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食品產品	2,888	49.7	30.3	2,258	56.5	26.6
飲料產品	2,928	50.3	39.9	1,741	43.5	27.2
總計	<u>5,816</u>	<u>100.0</u>	34.5	<u>3,999</u>	<u>100.0</u>	26.8

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持續加強營銷力度及戰略資源配置以提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丹麥黃油曲奇、牛角包、肉鬆餅、果仁餅、薯條及功能飲料等新產品，以及薯片、花生牛奶等現有產品)及利潤組合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以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如雞蛋、棕櫚油、仙草、奶粉及聚酯切片等)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調整了定價和營銷策略，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壯大銷售渠道，並提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及上市所得款項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89.56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5億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9%及6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與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四年：零)，包括我們透過一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第三方財富管理公司借入的三筆一年期委託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4.365%。所有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一間商業銀行的已承諾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20億元，作我們業務流動資金所需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7%，乃負債總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總額。

由於有上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應付其資本需要。管理層亦已準備根據國內及國際金融環境的轉變作出謹慎安排及決定。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5億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20%	1,733	—	1,733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及生產網絡	20%	1,733	—	1,733
提升在銷售渠道的地位 及推廣品牌	20%	1,733	—	1,733
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0%	2,600	—	2,6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66	—	866

本公司不擬以有違招股章程所載述者動用所得款項。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78億元，主要有關位於陝西達利、廈門達利商貿有限公司、瀋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設施以及為食品及飲料分部新購置的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用作興建若干生產設施及購置生產線。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次為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0億元減少14.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0億元，主要由於其改善存貨控制的管理及若干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33.4	36.7

附註：

(1) 各一年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36.7天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3.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存貨管理水平提高及期末存貨餘額的下降。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營商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億元減少24.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力度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並無改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3.6	5.0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次為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應付票據。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1億元增加25.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4億元，大致與本集團的銷售額增長一致，以及由於增加採購糖等主要原材料，而其期末採購價格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28.7	27.5

附註：

- (1) 各一年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幾乎全部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因外幣位燻險

## 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是達利作為上市公司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儘管市場環境仍將複雜多變，我們將致力達致長期持續而穩固的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產品方面，我們將繼續堅持產品組合升級的戰略，對現有產品的口味、包裝進行調整改進，同時繼續研究推出新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經成功地推出了兩款全新的產品，分別是「甄好曲奇」和「菓真麵包」。好吃點「甄好曲奇」是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推出高端丹麥風味曲奇「藍蒂堡」基礎上研發的一款新品，在包裝和口味上進行了創新，主打美味、精緻、便捷、時尚，填補中高檔曲奇的市場空缺，滿足不同人群的消費需求，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也為好吃點品牌注入新能量。達利園「菓真麵包」是達利的首款短保型麵包產品，口味上結合了水果的甜香與麵包的鬆軟，形成特有的水果麵包風味，將美味與營養良好的結合，滿足消費者日益提高的生活品質。通過明確的定位、精準的營銷，以及高效的執行，兩個產品一經推出便受到了消費者的歡迎。創新是休閒食品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也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競爭優勢，在二零一六年我們會在產品創新的路上繼續邁出堅實的步伐。

對於現有產品，尤其是像樂虎、花生牛奶這類高增長的產品，我們也會繼續通過積極的市場營銷維護好它們的增長態勢。比如我們採取了多元化的品牌宣傳策略，凸顯「樂虎」充滿能量不懼挑戰的品牌訴求，並輔以大學生音樂節、廣告節等更多與年輕群體的互動，加大對樂虎品牌年輕受眾客群的培育，以豐富、多層次的傳播形式精準傳達到產品的受眾群體。這些高增長產品對於達利在傳統渠道和現代零售渠道的銷售業績增長及品牌價值提升都具有重要意義。

渠道方面，達利會繼續鞏固在傳統渠道的優勢，提升經銷商管理的水平。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經銷商資源電子管理平台的建設，讓集團總部可以通過量化的手段實時掌握市場信息和經銷商的進銷存情況。在傳統渠道以外，我們會繼續推進對現代零售渠道的滲透，更積極地和大型全國性商超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達利產品的高增長性和創新性契合了大型商超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對增長的需求。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1.8及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尚未作出保險安排。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保費合理同時又能給予董事足夠適合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產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許世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06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付款總額約為17.2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億元)。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此外，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http://www.dali-group.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